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增补钟勇为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关于增补钟勇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会前认真审查钟勇的履历资料，我们认为钟勇拥有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

2、钟勇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发现其存在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的情况。

3、钟勇的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讨论后提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提名钟勇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补钟勇为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朱桂龙

邢良文

李进一

2022年1月20日